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D82-05

修正案号: 39-3390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、改装客舱侧壁灯光电接头、插针、插座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-33A099 R03上的MD82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FAA AD2001-17-34 Amendment39-12426
- 2) SB MD80-33A099 R03(2000 年 1 月 27 日颁发)
- 3) SB MD80-33-99R1 (1995年2月23日颁发)
- 4) SB MD80-33-99R2 (1995年12月15日颁发)
- 5) CAD1995-MD82-07 (1995年6月27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注1:本指令适用于以前适用规定所限定的每架飞机,不考虑其是否已在本指令要求的区域进行了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于那些已经进行了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执行本指令的要求会受到影响的,所有人/使用人必须向中国民航当局申请可替代方法的认可。申请应包括本指令所提到的不安全状况下改装、更换或修理所受到影响的评估;并且,如果不安全状况仍未清除,那么申请应包括建议采用的工作说明。

注2: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麦道服务通告MD80-33-99R1或R2已经完成了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,被认为是符合本指令要求的。

为了防止电接头故障,它可能导致插座/插针接触不好、过热、电

火花,随之发生接头烧穿并且在客舱中产生烟和/或火,除非事先已经 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-33A099R3,对客舱侧壁灯光的插 针(件号为P/N: MS3126F-15P)和插座(件号为P/N: MS3124-15S)做 一次全面的目视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损坏、烧过的痕迹、或电火花引 起的黑色或咖啡色污点,要求完成的时间如下:
- (1) 系列号为49614, 49626-49632, 49668-49707的MD82系列飞 机, 在1995年6月28日 (CAD1995-MD82-07的生效日期) 后18个月内:
- (2)上述(1)中所列以外的MD82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 内。
- 2、本指令中,"全面的目视检查"被定义为目视检查内部或外部区 域,安装,或组件是否明显损坏,失效,或不规则。检查的标准为正 常可用的光线条件下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光、吊灯光,并且 可以按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的面板或门,可利用支架、梯子或工作平 台以接近被检查的区域。
- 3、如果在本指令1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不正常情况,在下一次飞行 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-33A099R3用新件更换损坏的接头、插 针、插座和导线。
- 4、依据本指令1所要求完成的时间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80-33A099R3改装客舱侧壁灯光的电接头, 完成这个改装就可以不做 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乐夫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(024) - 88294337